合同协议书

| (华月上月45 以丁姓4644月 19) 北南安 (石口月46) 日拉亚 |
|--|
|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 |
|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
| 议。 |
| 1. 工程内容:由 K_+_至 K_+_,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 承包范围:。 |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
| 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
| (2)中标通知书; |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第四章《合 |
| 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B,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 (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A 】; |
| (6) 通用合同条款【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 |
| 及格式》第一节】; |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 (8)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
| (9) 技术规范; |
| (10)图纸; |
|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 (1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 |
| 写)元(¥)(含税价)。该签约合同价为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以清单单价与核定的 |
| 工程数量计算为准。 |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 9.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10.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6号)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廉洁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 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 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 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 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 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 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 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 累计支付违约金;
 -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 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 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 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 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